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47號

原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被告 蔡俊義即新奇立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吳昕儒